



新闻传播学研究前沿（第三辑）

论社会主义新闻自由



丰纯高 著



NLIC2970933778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新闻传播学研究前沿（第三辑）

论社会主义新闻自由

● 丰纯高 著



NLIC2970933778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社会主义新闻自由/丰纯高著.—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5657-0389-8

I. ①论… II. ①丰… III. ①新闻自由—研究—中国 IV. ①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1985 号

论社会主义新闻自由

作 者 丰纯高

责任编辑 欣 雯

责任印制 张 玥

封面制作 泰博瑞

出版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30×988mm 1/16

印 张 12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657-0389-8/G · 0389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发展民主政治是我国今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既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体现，也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手段。我国在努力推进新闻自由建设的过程中，坚持走自己的路，引发了国内外不少人的歪曲和攻击。在学术界，20世纪50年代中期出版、至今在西方新闻学术界仍然有着广泛影响的《报刊的四种理论》，认为共产主义新闻理论是集权主义和专制主义新闻制度的复活和翻版，否认社会主义阵营存在新闻自由。在新闻界，不少中国驻外记者和中国留学生常常被认为“来自没有新闻自由的国度”；国际上反华反共的“无国界记者”组织在其主持的“‘全球新闻自由指数’年度评估”的报告中，习惯于把中国、越南、朝鲜、古巴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新闻自由排在倒数几名，将这些国家列为“不自由”国家。在政界，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一些政要，总爱就新闻自由问题和信息监管问题指责和批评包括中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国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在互联网信息可以突破国界的情况下，这些认识和看法，一方面误导了整个国际舆论，一方面为我国人民正确认识新闻自由设置了障碍。在我国，也有少数人提出了一些不合时宜甚至从根本上就是错误的观念和见解，虽然不是主流，但已经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对人们正确理解新闻自由特别是正确认识我国新闻自由的状况产生了不好的作用。如果对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分析，可以

发现,关于新闻自由的抽象研究多,关于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具体研究少;关于西方新闻自由的介绍和研究多,关于中国新闻自由的介绍和研究少;在关于社会主义新闻自由和中国新闻自由的研究中,否定和指责的意见多,肯定和褒奖的意见少;在肯定的和批评的意见中,抽象肯定的多,往往一笔带过、不做分析,而在指责方面却是详细列举、不厌其烦……

上面这些情况是我在平时的新闻理论教学和研究活动中观察到的。我想,应该对社会主义新闻自由做一些具体的研究了。从理论上讲,对社会主义新闻自由问题的研究,可以扩展和丰富我们关于新闻自由问题的认识,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新闻理论体系。同时,研究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特别是分析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在发展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与存在的不足,总结相应经验和教训,从中得出规律性认识,可以为党和政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新闻工作,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这个题目的研究,是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意义的。

从事这个选题的研究,也是为了完成领导交给我的一个任务。我分配到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参加工作时,时任院长的丁俊杰教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教学和科研活动中关注新闻自由问题,特别是社会主义新闻自由问题。他后来到学校担任领导职务后,还多次询问和督促我的研究进展情况,给予关心和支持。2004年11月,经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办公室批准,我有幸受邀参加新闻学课题组编写《新闻学概论》教材,先是任学术秘书和联络员,后来成为写作组中的一员,具体执笔“新闻出版自由”一章的编写任务。在长达四年多的研究和编写过程中,我有很多机会当面向新闻学界一流的专家和新闻业界权威的领导请教,他们也从不吝啬,给了我很多教益。这些专家和领导有:成美、何梓华、徐心华、尹韵公、雷跃捷、吴高福、张西明、张研农、郑保卫、胡占凡、胡孝汉、南振中、刘祖禹、文有仁、林枫、邓长荪、丁柏铨、张昆、刘九洲、刘洁和孙玮。

在从事这项研究的过程中,我所指导的研究生叶红梅、王亚莘、贾杜晶、朱园园参与了讨论,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了一些研究资料。

在此谨向上面提到的各位师长和同学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

时,也向笔者在研究和写作中所参阅过的与本课题有关的一些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的作者表示感谢!

这项研究成果的创新之处主要表现在:第一,提出并论证了“新闻自由是实质自由与形式自由的统一”,“是普世理想与特定制度的统一”的观点,丰富和发展了关于新闻自由问题的基本观念;第二,总结了苏联解体在新闻自由问题上的教训,即斯大林模式的新闻管理体制严重背离新闻自由的人民民主本质,激发了后来戈尔巴乔夫所主导的新闻改革,但这次改革又严重背离新闻自由的社会主义方向,引发了无政府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导致舆论失控,苏共亡党,苏联灭国;第三,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党、政府和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新闻自由在理论、制度和实践上所取得的一系列重大成就,并分析了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新闻自由曲折发展的政治根源、思想根源和体制根源;第四,结合我国新闻自由在发展中仍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阐明了持续推进新闻自由建设的意义、原则和努力方向。

限于作者的学识和水平,文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研究的意义 / 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研究的相关概念 / 2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 11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研究的相关文献分析 / 15

第二章 关于新闻自由问题的一般观念 / 25

- 第一节 新闻自由是实质自由和形式自由的统一 / 26
- 第二节 新闻自由是普世理想和特定制度的统一 / 30
- 第三节 新闻自由是具体自由和相对自由的统一 / 3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理论设计和实践探索 / 38

- 第一节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关于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理论设计 / 38
- 第二节 苏俄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关于新闻自由体制的实践和探索 / 46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基本特征 / 51

第四章 苏联解体在新闻自由问题上的教训 / 56

- 第一节 斯大林模式新闻管理体制背离新闻自由的人民民主本质 / 57
- 第二节 戈尔巴乔夫新闻改革严重背离新闻自由的社会主义方向 / 60
- 第三节 苏联解体过程中新闻自由问题的警示 / 66

第五章 中国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曲折发展 / 70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新闻自由与意识形态领域有所呈现的“左”倾思想 / 70
- 第二节 全面建设时期的新闻自由与意识形态领域继续发展的“左”倾思想 / 77
-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对新闻媒体领导权的篡夺与意识形态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的“左”倾思想 / 81
- 第四节 拨乱反正时期的新闻自由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 83
- 第五节 新闻自由曲折发展的原因和启示 / 85

第六章 中国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稳步推进 / 89

- 第一节 关于发展和推进新闻自由的理论建设 / 89
- 第二节 关于发展和推进新闻自由的制度建设 / 98
- 第三节 关于发展和推进新闻自由的事业建设 / 108
- 第四节 新闻自由在社会生活实践中的体现和维护 / 111
- 第五节 我国新闻自由建设在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 116

第七章 持续推进中国社会主义新闻自由建设 / 124

- 第一节 持续推进我国新闻自由建设的重要意义 / 124
- 第二节 持续推进我国新闻自由建设的一般原则 / 130
- 第三节 持续推进我国新闻自由建设的努力方向 / 140

附 录 / 167

参考文献 / 179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研究的意义

新闻自由,是一个国家和地区民主生活的重要内容,也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实现和推动民主的重要途径和力量。

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是无产阶级政党掌握政权并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后,通过经济、法律等手段予以肯定和保护的公民民主政治权利。苏联是世界上最早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世界上最早实现过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国家。我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是多方面保障最大多数人享有新闻自由的国家。苏联在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进程中,对世界社会主义新闻自由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既做出过突出的贡献,也对社会主义新闻自由体制在世界上最早和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遭受挫折和失败负有严重的责任。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过程中,既取得过巨大的成绩,也出现过很大的失误,有经验也有教训。

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明确提出,要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他说:“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完善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原则上要公开听取意见。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

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①胡锦涛同志的这些论述,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民不断提高的政治参与积极性相适应,确立了民主政治和新闻自由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总结相应的经验和教训,探讨新闻自由的实质以及社会主义新闻自由在内容和形式上的特征,不仅具有理论意义,在决策参考和实际工作的指导下也是有意义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研究的相关概念

一、自由

在中国和西方,人们对“自由”的理解存在很大的差异。在整个漫长的中国古代社会,由自给自足的农耕自然经济所决定,人们对“自由”的理解遵循一种格式,即认为“自由”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对于以皇帝为代表的统治者来说,“自由”意味着为所欲为;而对于普通平民百姓这一被统治者来说,“自由”就意味着无拘无束。在西方,没有一个启蒙思想家把“自由”解释为“为所欲为”或“想干什么就干什么”。17、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都是自由主义的拥护者,但他们在解释“自由”时总是把它与“法律”联系起来。霍布斯虽然认为自由按其本意来说是没有阻碍的状况,但他又补充说:“如果我们把自由看成是免除法律的自由,那么,人们像现在这样要求自由便也同样是荒谬的。”^②洛克说得更全面:“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那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不能有这种自由。但是自由,正如人们告诉我们的,并非人人爱怎样就可怎样的那种自由,而是在他所受约束的法律许可范围内,随其所欲地处置和安排他的人身、行动、财富和他的全部财产的那种自由,在这个范围内他不受另一个人的任

^①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于《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第3版。

^② [英]霍布斯著,黎思复、黎廷弼译:《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01页。

意意志的支配,而是可以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①孟德斯鸠为启蒙思想家的论述做了一个总结:“政治自由并不是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在一个国家里,也就是说,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同样也会有这个权利。”^②

在实践中,近代意义上的自由,是随着资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而被广泛使用的。资产阶级提出的“自由”口号,就是要求“个性自由”、“政治自由”、“贸易自由”等等,是资产阶级向封建统治阶级进行斗争,以建立“自由竞争以及与自由竞争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有力手段。列宁在《答美国记者问》时说:“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相比,是在‘自由’、‘平等’、‘民主’、‘文明’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一步。虽然如此,资本主义始终是雇佣奴隶制度,始终是极少数现代……奴隶主即地主和资本家奴役千百万工农劳动者的制度。”^③

在现代,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使自由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时代,就是改变了它的社会属性,赋予它以新的内容,扩大了它的范围,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广大劳动大众享有的一种政治权利。正如列宁在《论“民主”和专政》一文中所说的:“这是用穷人的民主代替富人的民主。这是用大多数居民即劳动者的集会和出版自由代替少数剥削者的集会和出版自由。这是民主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扩大,是假民主变为真民主,是人类摆脱资本的桎梏,因为资本歪曲和缩小了民主,甚至是最‘民主的’共和制的资产阶级的民主。”^④

自由,正是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一种社会现象。这一口号虽是新兴资产阶级提出的,但被奴役被压迫阶级一直在为自由进行着长期的不屈斗争。它的本质是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一种特权,又是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必须争得的一种政治权利。它是阶级社会中的一个历史范畴,因而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生产关系差别的消失而自行消失,即成为社会生活中一种多余的东西。

^① [英]洛克著,关文运译:《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89页。

^② [法]孟德斯鸠著,张雁琛译:《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

^③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9页。

^④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86页。

二、新闻自由

在我国社会生活中，“新闻自由”一直是一个约定俗成的词，无论是国家领导人，还是平民百姓，都广泛使用。1989年11月，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江泽民在中宣部举办的新闻工作研讨班上专门讲了“新闻自由”问题，他指出：“我们的宪法规定，言论、出版自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依法运用新闻工具充分发表意见、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和自由，享有对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舆论监督的权利和自由。”^①1998年11月，李鹏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记者采访时说：“新闻自由的原则应该遵循，但是个人自由不能妨碍他人自由，这一原则也应该遵循。新闻自由要有利于国家的发展，有利于社会稳定。”^②朱镕基1999年4月作为国务院总理在美国白宫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说：“我们现在的新闻和言论自由比起过去也有很大的进步。”^③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严肃的政治场合里都使用了“新闻自由”的概念。在互联网上，在普通群众的街谈巷议中，“新闻自由”一词也屡被提及。

在我国新闻学术界，新闻专业方面的权威性辞书一般都会收录“新闻自由”词条并对之进行详细解释。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的解释是：“公民的一种民主权利，宪法规定的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在新闻活动中的体现。”^④《中国新闻实用大辞典》的解释是：“新闻自由，亦即出版自由，属公民民主权利中的一种，是宪法所规定的言论、出版自由在新闻传播活动中的体现和运用。”^⑤“新闻自由”不仅是权威性新闻辞典的必收词条，也是大多数新闻学者在专著撰述和教材编写中往往设专章阐述的内容。应该说，我国新闻学术界总体上对“新闻自由”概念是持肯定态度的。^⑥

关于“新闻自由”的定义，我国新闻学术界有较多的讨论，也形成了多种多样的

^① 《中国新闻年鉴199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页。

^② 《人民日报》1998年12月2日。

^③ 《人民日报》1999年4月10日。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新闻出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0年版，第421页。

^⑤ 冯健：《中国新闻实用大辞典》，新华出版社1996年版，第4页。

^⑥ 也有人不赞成使用这一概念，认为它不科学。参见宋建武：《“新闻自由”概念不科学》，载于《新闻与传播研究》1996年第1期；喻权域：《“新闻自由”不是科学的用语》，载于《江汉论坛》2006年第1期。

表述。有的学者认为：“新闻自由是搜集、发布、传达和收受新闻的自由，包括报刊的出版自由、电台与电视台的播放自由、新闻采访与报道的自由，以及发表新闻评论的自由等。”有的学者认为：“新闻自由是新闻媒介和公民报道或获取消息、发表意见的自由权。”有的学者认为：“新闻自由是公民和媒体对新闻和意见进行自由传播的权利。”有的学者认为：“新闻自由通常是指公民和新闻传播媒体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情况下，搜集、采访、写作、传递、发表、印刷、发行、获知新闻或相关作品的自主性状态。”有的学者认为：“新闻自由是在法律范围内保证新闻媒介和公民报道或获取消息、发表意见的言论自由权。”……关于“新闻自由”的定义，林林总总，众说纷纭，从学术的角度讲，这当然是好的，有利于帮助人们全面认识和把握这一概念。

在国际上，关于“新闻自由”也没有统一的定义。在英文版的各国宪法性文件和联合国历届会议和教科文组织资料库中，“新闻自由”的英文表达一般有三种形式，即 freedom of the press、press freedom 和 free press。这三者含义相同，只是依行文的语法需要呈现出不同状态。其中，“press”一词的中文含义既可译为印刷机、印刷品、出版界、出版物，也可译为新闻界。1948年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通过的《国际新闻自由公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Free Press)中，有这样的表述：“缔约各国为了希望其人民充分得到消息的权利得以行使，希望能由新闻及意见的自由传播而增进其人民间的互相了解起见，已决定缔结一项公约以达到这一目的。缔约国同意予本国人民及其他缔约国之人民在本国境内依法发表或收取各种新闻与意见之自由，不问其方式为口头、文字、出版品、图画或其他合法运用之视觉或听觉的方法。”^①很显然，“新闻及意见的自由传播”，便是公约对“新闻自由”的界定。而1951年国际新闻学会(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发表的一份文件指出，新闻自由包括：(1) free access of news(采访自由)；(2) free transmission of news(传递自由)；(3) free publication of newspaper(出版自由)；(4) free expression of views(表达自由)。

对“新闻自由”进行定义，如果从法律和现实的角度出发，更能让人得到清晰的认识。新闻自由是公民依法在新闻传播领域享有和实现的言论和出版自由。这一界定包括以下四层意思：(1)新闻自由是一种公民自由，它属于民主政治权利的范

^① 《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人民日报出版社1981年版，第29页。

畴,是一种政治自由;(2)新闻自由是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和出版自由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延伸;(3)新闻自由由法律明确规定,必须依法享有;(4)新闻自由通过新闻传播活动反映和体现出来,包括新闻采集自由、新闻传送自由、新闻刊播自由、新闻评论自由、新闻接收自由,以及新闻媒介的创办自由、出版自由、运作自由、经营自由等。这里主要对第一、二层意思做一些说明。

第一,新闻自由属于民主政治权利的范畴,是一种政治自由。民主、自由,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属于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范畴,谁能真正享有民主和自由,归根结底,取决于在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下,由哪一个阶级实行统治。新闻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民主权利,并不是什么“天赋人权”。社会的现实情况是:新闻自由是属于统治阶级支配和享有的权利,也是它用以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手段。

第二,新闻自由是公民言论、出版自由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延伸和表现形式。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作为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得到国家宪法的承认和保护。言论、出版自由在不同的领域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学术研究领域表现为学术自由;在集会演讲中表现为演说自由;在新闻传播领域则表现为新闻自由。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从法律原则上规定公民享有言论、出版自由后,没有必要分别列出它们在不同具体领域的具体表现形式。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①这一宪法条文虽然没有出现“新闻自由”的字样,但它已从法理上和原则上确认了我国公民享有通过新闻媒介自由发表意见、交流信息的权利。

三、社会主义

毛泽东曾经说过:“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②“主义”通常指主张、思想,但同时又是社会运动、社会制度。什么叫社会主义?宽泛地说,社会主义就是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批判资本主义、建立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的思潮,差不多自有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4》,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87页。

资本主义以来就有了。社会主义曾经在空想范围内徘徊了很久。自从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它由空想变成科学后,它在其发展的征程中,首先从思想的传播进到运动的实践,继而通过运动的实践将科学理论变成了伟大的现实,“二战”以后又由一国现实变成多国现实。

“社会主义”一词的最初使用是与个性或个人主义相对立的,发展到 19 世纪初才开始得到在公有制基础上重建社会、经济、法律秩序的含义。当时西欧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中,只有欧文正式在这一含义上使用过“社会主义”一词,并自称为“社会主义者”。^①赋予“社会主义”概念以科学意义的是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概念,既是指思想、理论、学说,又是指现实运动和社会制度。从思想、理论、学说来讲,社会主义指的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必然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科学社会主义;从现实运动来讲,社会主义指的是推翻资产阶级旧政权和破坏资本主义社会旧关系的革命;从社会制度来说,社会主义指的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以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为标志。

本书“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研究”中的“社会主义”一词,采用上述第三种含义即社会主义制度。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社会主义制度的内涵至少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个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是决定一个社会基本性质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形态,它同以往的各种私有制的社会形态有着本质的区别,它的一个最根本的特征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社会主义国家把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对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防止两极分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巩固提供强大物质基础,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公有资产占优势,既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国有经

^① 赵明义:《当代社会主义》,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 页。

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

第二，国家政权性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国家不同于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等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对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敌人实行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体。在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在内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社会主义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他们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正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政治价值所在。列宁说：“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进一步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这都说明，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根本特征。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切实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统一和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危害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邓小平强调：“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②“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是正义的事情，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③

第三，政党制度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核心地位。社会主义事业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伟大事业。它只能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的自觉活动。在这个历史过程中，必须有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是社会的主人，然而，人民不是分散的个人的组合。人民要成为社会的主人，要真正当家作主，必须具有自觉的意识和自觉的行动。但人民的自觉意识和行动，不能自发地产生，需要自己的头脑——阶级与民族的先锋队——加以概括、表达。从这个意义上说，无产阶级政党就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的头脑。没有党，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就无法具备自己的阶级意识，就会失去方向。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对政治的领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6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页。

导。”^①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自觉过程。这个过程必须发挥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如果离开这一点，社会主义事业就不可能正常发展，乃至最后陷于失败。

第四，意识形态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一元指导地位。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的世界观，是工人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是工人阶级争取阶级解放和人类解放的科学理论。1956年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就明确宣布：“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②事隔50多年后，胡锦涛同志进一步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是党和人民团结一致、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思想保证。”^③每一个社会都有自己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正如马克思指出的：“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④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政治统治，都要竭力维护和发展其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这是一个客观的事实。社会主义国家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一元指导地位，不搞指导思想的多元化，正是这一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反映。

四、社会主义新闻自由

在明确了“自由”、“新闻自由”、“社会主义”这些重要概念的基础上，本书对“社会主义新闻自由”做如下界定：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依法在新闻传播领域享有和实现的言论和出版自由。对这一定义的理解，应该强调两个方面：第一，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第二，它是属于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新闻自由，与资产阶级所提倡的新闻自由有原则区别，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是在马克思主义指

^①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7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50页。

^③ 胡锦涛：《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8页。